

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能

市土地收储中心承担市本级土地收储工作。根据调控土地市场的需要，编制土地储备计划。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及市场需求，征收、收回、收购、优先购买等多种方式储备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需盘活和调整的存量土地和其他增量土地。管理运作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土地，制定储备土地临时利用计划。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土地的一级开发管理工作，合理确定土地前期开发规模，做好储备土地的前期整理，使之具备供应条件。做好土地推介工作，招商洽谈和土地出让前期工作。对储备的土地以及实施前期开发进行融资活动，多渠道、多途径筹措资金，管理运作好土地收购储备资金，做到土地储备资金收支平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为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单位的构成没有增减。

纳入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 2020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

第二部分 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 2020 年单位决算表（见附件）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72.9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72.91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20.11 万元，减少 89.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退还了张洪武案土地出让金及利息 2426.96 万元，增加了 2019 年度经费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7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9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7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57 万元，占 46.01%；项目支出 147.34 万元，占 53.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2.9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72.9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20.11万元,减少89.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退还了张洪武案土地出让金及利息2426.96万元,增加了2019年度经费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0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1.82%。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64万元,减少11.96%。主要原因:一是由于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减少了一部分外出公务活动;二是2020年中调出一名工作人员,相应的减少了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40.44万元,占20.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4万元,占6.55%;医疗卫生健康(类)支出4.09万元,占2.09%;城乡社区(类)支出94.05万元,占47.9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29.84万元,占15.22%;住房保障(类)支出14.74万元,占7.5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3.42万元,支出决算为19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19年度的综合考核奖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25.57万元,占64.06%;项目支出70.44万元,占35.94%。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类)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4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19 年度的综合考核奖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减少一名工作人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减少一名工作人员。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减少一名工作人员。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二是将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科目调整到了本科目。

6.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将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科目调整到了本科目。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执行时，调整了预算指标。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减少一名工作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14.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6.9 万元，本年支出 7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紧了各项开支，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未组织对 2020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0 个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0%。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市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市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因此单位决算中无绩效自评结果。

3.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市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因此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池州市土地收储中心 2020 年决算公开表